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的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心脏中心防护衣、心脏精细手术器械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护衣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州普瑞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心脏精细手术器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朗登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利君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
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
况如下：

1. (铅防辐射衣、防辐射围领、防辐射帽、防辐射裙、医用射线防护眼镜、防护
屏风等防护用品属于(一类医疗器械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普瑞特医疗器械有限
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(小
微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二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的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心脏中心防护衣、心脏精细手术器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心脏中心防护衣、心脏精细手术器械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朗登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